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稱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14.07.15依114.0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111.03.18一產精字第1110219號函備查
110.12.22一產精字第1100717號函備查
113.11.25一產精字第113023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住宅財物損失保險、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住宅玻璃保險、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付、地震損失給付、財物損失保險金、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

家多保
住宅綜合保險專案

商品特色

01 動產、不動產共用保額，靈活理賠好放心。
足額保障不縮水。

02 地震輕損險，保障更全面。
因地震所引起之房屋龜裂、物品摔落、玻璃震碎等皆有賠！

03 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額彈性運用。
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之保障。

04 貴重物品限額理賠，保障最安心。
金銀條塊、珠寶、玉石、首飾、皮草衣飾、書籍、鐘錶因火災等基本事故損失時限額賠償。

05 綠能建材升級，打造綠生活。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重建，可增量給付理賠金額，打造節能環保綠住宅。

06 家事代勞費，家事免操勞。
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住院診療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本DM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事項，均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本商品由第一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產物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18%，最低30.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88-068 ）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 4 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s://www.firstin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商品組合

單位：新臺幣

保險種類	保障內容	專案組合（以保額330萬為例）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建築物（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因約定之地震事故所致之全損	最高新臺幣150萬元（依造價表＊坪數）	
	臨時住宿費用（一次給付）	新臺幣20萬元	
財物損失保險	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受有損失	新臺幣330萬元。	每一件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1.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3萬元。 2. 皮草衣飾：新臺幣3萬元。 3. 書籍：新臺幣3千元。 4. 鐘錶：新臺幣6萬元。
	竊盜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5千元）	每一次事故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新臺幣30萬元為限。	
	臨時住宿費用（按日限額給付）	每一事故之補償限額每日最高為新臺幣5千元。 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臨時生活費用（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衣著及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每一事故最高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額外費用補償（包含清潔費用、金融/信用卡/證件重製費用、租屋仲介費用及搬遷費用、生活不便補助金）	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住宅玻璃保險	承保之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玻璃窗戶損失負賠償之責。	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 （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1千元）	
第三人責任保險	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1,200萬元為限。 （無自負額）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輕損地震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之損失並且不受比例分攤之限制，但承保範圍不包括建築物全損。	新臺幣30萬元	
綠能升級附加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	賠償限額為原核算各項理賠金額之150%，賠償限額合計以主保險單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家事代勞費用	被保險人於標的物地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住院診療者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每次意外傷害事故2,000/日，最高賠償天數以九十日為上限。	
年保險費		新臺幣3,153 元	

建議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坪　數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財產損失險保額	180萬	330萬	480萬	600萬	750萬	850萬
輕損地震險保額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30萬
第三人最高賠償金額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1,200萬
基本地震保額(最高150萬)	依　造　價　表					
綠能升級附加	180萬	330萬	480萬	600萬	750萬	850萬
家事代勞費用	2,000/日					
年保險費	2,814元	3,153元	3,492元	3,764元	4,103元	4,329元

建議說明：1.保險期間一年。

2.本專案限特等建築等級（若建築物為鐵皮、石綿、瓦、木造、非平屋頂或商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

3.財產損失險及輕損地震險之保險標的物包含住宅建築物及其內之動產；惟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住宅建築物。

4.第三人責任保險：(1)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損6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1,200萬元。(2)無自負額。

「住宅綜合保險」V. S. 傳統住宅火險

單位:新台幣

		住宅綜合保險專案-綠能升級保障	傳統住宅火險
承保事故	火災等基本事故／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基本地震保險／竊盜／住宅玻璃保險	V	V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V	V
	地震輕損保險	V	無
	住宅綠能升級保險	V	無
	家事代勞費用	V	無
額外保障	第三人賠償責任	保額可彈性運用 ● 每一事故　最高600萬元 ● 保險期間　最高1,200萬元	保額不可彈性運用 ● 每一人體傷責任之保額最高100萬元 ●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額最高2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額最高1,0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額最高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萬元
	災後臨時生活費用	V	
	裝潢修復費用	V	需承保建築物內動產才享有保障
理賠方式	理賠不扣折舊	V	無
	無不足額比例賠償限制	V	無
	動產、不動產共用保險金額	V	建築物之30%，最高80萬為限
	綠能升級附加	綠建材修復，理賠金額提高至150%	無

住宅綜合保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1.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五、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商品審閱專區查閱(https://www.firstins.com.tw)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七、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八、投保時，請詳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288-068。

※保險費付款方式（請勾選）

☐現金
☐信用卡　☐ VISA　☐ Master Card　☐ JCB（不得使用銀行或郵局金融卡）　特約商店代號：15833937700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由本人下列之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相關規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之信用卡發生無法扣繳保險費所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客戶不需填寫）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日期：西元　　年　　月止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與被(要)保險人關係：☐1.被保險人　☐2.要保人　☐3.配偶　☐4.父母　☐5.子女　☐6.兄弟姊妹　☐7.(外)祖父母
（請 擇 一 勾 選）　☐8.(外)孫子女　☐9.法人負責人（關係3-9項需檢附證明文件）

簽帳金額：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名：＿＿＿＿＿＿＿＿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上簽名式樣相同，否則本契約自始無效。）　（要保人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產物住宅綜合保險(A式)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　話：(02)2391-3271(代表線)
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113.12.27一產精字第1130261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條碼黏貼處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設定有抵押權者，即適用抵押權附加條款。就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債權範圍內優先清償抵押權人。
立要保書人願依照 貴公司有關住宅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下列標的物要保住宅綜合保險，並聲明下列各款之說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幣別:新臺幣元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	正本		收據	正本	
							副本			副本	
※被保險人(房屋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本國☐外國＿＿＿＿		單位		招攬人員		業務來源	通路代號
※要保人(借款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國籍(如為外國籍請填寫國別) ☐本國☐外國＿＿＿＿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電話	宅:	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寄送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E-mail:						
※保險期間	個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十二時止		抵押權人	銀行	放款帳號:					
					分行	扣款帳號: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區									
※建築物	本　體	☐鋼骨混凝土(水泥)造	☐鋼筋混凝土(水泥)造	☐磚造	☐加強磚造	☐其他:＿＿＿＿					
	屋　頂	☐水泥平屋頂	☐其他:＿＿＿＿							費率性質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坪	建造年份	民國　年	總樓層數	層	建築等級				

投保內容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賠償限額(新臺幣：元)
財物損失險	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	依實際坪數保額選擇
住宅玻璃保險	住宅玻璃保險 (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1千元)。	每次事故1萬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2萬
竊盜險	竊盜 (每次事故自負額新臺幣5千元)。	每次事故15萬元為限，保險期間最高30萬
臨時住宿費用	因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而引起必要臨時住宿費用。	5,000元/每日最高，保險期間20萬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 (不包括動產及裝潢)全損之損失。	最高150萬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保額600萬／1200萬
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及建築內動產之毀損或滅失(不扣除折舊)。	實損實賠最高30萬，保額300,000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承保建築物內遭受傷害事故住院，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需另外支付僱傭費用。	保額2,000/日，最高90日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重建，依保單條款約定。	以主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為限

承保範圍

保險險種	保險金額		保險費
財物損失險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同財物損失險保額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責任	6,000,000	1,058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2,000,000	
輕損地震損失附加條款	300,000		
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2,000/日		
總保險費			

*上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預設為新臺幣150萬元，若保險金額非新臺幣150萬元者，及建築結構為磚造者，請洽第一產險服務人員報價。
*☐抵押權附加條款(請註明：**貸款戶**：☐1.新貸 ☐2.增貸／續貸 ☐3.轉貸 ☐6.次順位貸款 **非貸款戶**：☐4.新保 ☐5.續保)

備註					
有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號碼	保險標的物	保險金額	複保險查詢(本公司人員填寫)

聲明事項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 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 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務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或影本」供本人參閱，並已向本人清楚解說前述文件內容。

加保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約定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同意**☐**不同意(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上開所稱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係指續保內容與前期保單一致或有以下情形所致之續保內容變更：
1.修訂「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所致保險金額變動、2.費率下降或保費降低、3.自動擴大承保範圍而不加收保費、4.標的物門牌改編(行政區域重劃或升格所致標的物地址變更)、5.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之個人資料變動(包括更名、身分證字號異動、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等)、6.變更抵押權人及7.其他法令變動。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https://www.firstins.com.tw/insurance/fire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要保人簽章：　　**要保日期：**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核保	校對	再保	輸入	招攬人員簽名/登錄字號/員工編號／分行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